

# 111年度第2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2月22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貳、地點：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龔召集人雅雯(于副召集人玟代)(第1-3案)、

戴委員寶村(第4案)

紀錄：陳妍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伍、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8人，本次會議第1-3案應到委員人數18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6人(于副召集人玟、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蘇委員瑛敏、黃委員士娟、王委員淳熙、徐委員筱菁、祝委員惠美、蘇委員琬絢)；本次會議第4案應到委員人數18人、迴避委員人數4人、出席委員人數13人(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李委員文良、李委員乾朗、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蘇委員瑛敏、黃委員士娟、王委員淳熙、徐委員筱菁)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決議：

一、審議案由1—新北市歷史建築「新店劉氏家廟(啟文堂)、新店劉氏利記公厝及新店大坪林劉氏文記堂」旁斯馨段40、41、41-1等3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書圖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6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12人，修正後通過人數4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審查通過。

二、審議案由2—列冊追蹤建物「法務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6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持續列冊人數16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

三、審議案由3—列冊追蹤建物「汐止區東山煤礦坑口及附屬產業設施(天車機臺、牌仔間)」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6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持續列冊人數16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煤礦坑口持續列冊，並得採取其他適當列冊追蹤之措施；天車機臺、牌仔間等附屬產業設施解除列冊。

四、審議案由4—「新莊瓊林黃厝」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4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3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人數13人，不同意登錄紀念建築人數13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建議不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捌、散會(下午4時10分)。

111 年度第 2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3 案)

簽到表

時間：111 年 2 月 22 日 (星期二) 14 時 00 分至 16 時 10 分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主席 (主持人)：于玟玟 紀錄：陳妍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處	額溫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龔雅雯	
副召集人	于玟	
委員	周宗賢	
委員	戴寶村	35.8
委員	洪健榮	35.5
委員	李文良	35.9
委員	李乾朗	35
委員	詹添全	35.1
委員	賴志彰	35.4
委員	王惠君	36
委員	張震鐘	35.9

111 年度第 2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3 案)

簽到表

委員	王維周	王維周	36.4
委員	蘇瑛敏	蘇瑛敏	36.2
委員	黃士娟	黃士娟	35.7
委員	王淳熙	王淳熙	36.5
委員	徐筱菁	徐筱菁	34.2
委員	祝惠美	祝惠美	34.3
委員	蘇琬綸	蘇琬綸	34.9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羅佩潔 36		
	吳柏熹 36.5		
	陳書敏 34.2		
	陳敏慧 34.4		
	邱詠怡 34.2		
	陳香妃 36	鄭君竹 35.7	
	陳妍如 35.4	吳桂楨 36.4	

111 年度第 2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4 案)

簽到表

時間：111 年 2 月 22 日 (星期二) 14 時 00 分至 16 時 10 分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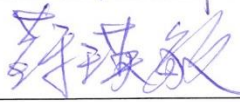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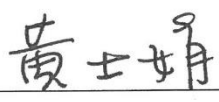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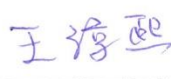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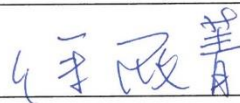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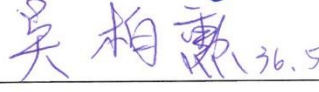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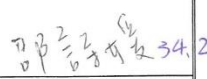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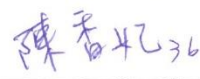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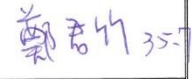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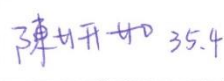

主席 (主持人)：戴寶村 紀錄：陳妍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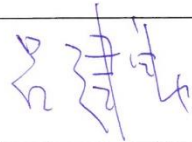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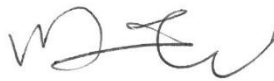


出	席	人	員	簽	名	處	額
職稱	姓名					溫	
召集人	龔雅雯						
副召集人	于玟			于玟			
委員	周宗賢						
委員	戴寶村			戴寶村		35.8	
委員	洪健榮			洪健榮		35.5	
委員	李文良			李文良		35.9	
委員	李乾朗			李乾朗		35	
委員	詹添全			詹添全		35.1	
委員	賴志彰			賴志彰		35.4	
委員	王惠君			王惠君		36	
委員	張震鐘			張震鐘		35.9	

111 年度第 2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4 案)

簽到表

委員	王維周		36.4
委員	蘇瑛敏		36.2
委員	黃士娟		35.7
委員	王淳熙		36.5
委員	徐筱菁		34.2
委員	祝惠美		
委員	蘇琬絢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36.4	
		 36.5	
		 34.2	
		 35	 34.2
		 36	 35.7
		 35.4	 36.4

第 1 案：新北市歷史建築「新店劉氏家廟(啟文堂)、新店劉氏利記公厝及新店大坪林劉氏文記堂」旁斯馨段 40、41、41-1 等 3 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書圖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額溫
職稱	姓名						
	呂建勳	建築師	事務所				35.5
	宏普建設公司						35.1
	築遠工程						35.8
	)						35.2

第 2 案：列冊追蹤建物「法務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額溫
職稱	姓名		
	法務部調查局	胡進義	34.9
	蕭 文 杰 君		
	吳 柏 瑋 君	吳柏瑋	33.7
	林 采 誼 君		
	顏 宏 穎 君	顏宏穎	34.3
	法 務 部 (人權工作小組)	蘇昱憲	36
	促 進 轉 型 正 義 委 員 會	徐志超、張友寧	36.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徐維琦、陳啓俊	
	國家人權博物館	徐宗德、沈富祥	36.1 35.8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王怡及	36.1



第3案：列冊追蹤建物「汐止區東山煤礦坑口及附屬產業設施(天車機臺、牌仔間)」審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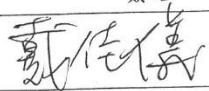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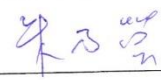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額 溫
職 稱	姓 名		
	王 安 成 君 ( 汐 止 區 鄉 長 社 區 發 展 協 會 )	王安成	303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沈 正 庚 君	沈正庚	357
	楊 幸 三 君		
	陳 含 笑 君		
	楊 文 忠 君		
	鄭 桂 春 君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	陳通成	363
	〃	高杏妃	309
	<del>許有春</del> 佔有人	林明本	357

第 4 案：「新莊瓊林黃厝」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額 溫
職 稱	姓 名		
	黃 勝 義 君	黃勝義	35.8
	黃 慶 祥 君		
	黃 儀 玲 君		
	黃 琦 涵 君		
	許 任 銘 君		
	蔡 廷 翊 君		
	紀 文 珠 君		
	邱 奕 峻 君		
	邱 智 文 君		
	黃 月 桂 君		
	黃 增 洋 君		

第 4 案：「新莊瓊林黃厝」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額 溫
職 稱	姓 名		
	黃 昱 翔 君		
	黃 富 威 君		
	黃 富 彥 君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張 蔚 君	35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第2案：111年度第2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  
景觀審議會-旁聽簽到表

序號	姓名	單位	發言	簽名	額溫
1	戴佳儀	鏡新聞			35.5
2	蘇弘杰	鏡新聞			36.4
3	林秀叡	文化資產工作者			
4	朱乃瑩	沃草有限公司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第2案

第2案